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113年4月10日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為使遴選工作順利進行，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的無私精神，以實踐「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理念宗旨，闡述本學院之教育理念、治院方針。
- 三、本委員會委員如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依序遞補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時，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 四、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本院參與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為本院編制內講師職級以上專任教師。
- 六、本委員會得推選三位委員組成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議推薦院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派員列席。
- 七、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 八、候選人選票號次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產生。

九、 治院理念發表之候選人應該說明之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說明內容：

請候選人自行訂定，有關說明事項及內容得參考下列說明項目：

- 1.前言。
-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行政運作。
 - (2)教學研究與國際合作。
 - (3)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 4.結語。

(二)說明會進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

(三)時間限制：依號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上限（內含教育理念說明二十分鐘及意見交換十分鐘）。

十、 候選人需親自出席治院理念，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一、 治院理念發表舉辦現場，候選人不得有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禁止情事，並不得有惡意攻訐他人之言行，如經查明屬實，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列入不予推薦人選。

十二、 治院理念發表之時間、場地由本委員會決議。

十三、 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所由本委員會決議，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惟各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推薦監票員一人參與作業。

十四、 院長候選人之民意意向調查之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

(一)投票方式：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

(二)開票作業：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經開票、唱票、統計程序後，於投開票所外張貼每位候選人之同意票是否過半數之結果。

(三)晤談原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十五、選定人選：

(一)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日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二)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十六、候選人如非本校現任教授，其所佔教師缺額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九條規定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由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之學術單位後，再經所屬之院、系所教評會予以同意聘任，或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之。本屆院長起聘日期為113年8月1日，任期三年。

十七、本須知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